

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 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申請表

姓名：	會員編號：
聘階：	行動電話：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 時 分 ※借用上限 4 小時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教室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懇談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淨能身心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訓練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兩滴訓練教室
台北場地可借用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兩滴教學按摩床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巧克力鍋	台中場地可借用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兩滴教學按摩床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巧克力鍋 <input type="checkbox"/> 瑜珈墊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衣夾式麥克風 ※僅限「大型訓練教室」及「兩滴訓練教室」使用
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會議 ※限金級以上，請參照【附件 1】	課程名稱：
附件確認清單 (請務必附上，資料未及時提供者，將無法完成場地借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借用申請及使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承擔、保障與責任豁免協議書	

■ 各場地空間說明：

- 台北訓練教室可容納最多 50 人 (劇院型，未含長桌)。
- 台中共有 7 間場地可供會員借用：懇談室 1 間，會議室 2 間，訓練教室 3 間。
 - 懇談室可容納最多 4 人
 - 「大會議室」可容納最多 13 人，「小會議室」可容納最多 9 人
 - 「淨能身心靈教室」可容納最多 40 人，「大型訓練教室」可容納最多 70 人 (含 6 張長桌約 65 人)，「兩滴訓練教室」可容納 15-20 人
- 台北/台中場地附有以下設備：
 - 投影機 (或電視)、無線麥克風 2 支，台中場地如有其他借用物品^{*1} 需與值班人員借取。
※(註 1) 詳細借用物品請參考場地借用定第 2 點
 - 台中「兩滴訓練教室」提供瑜珈墊借用，上限為 10 張^{*2}
※(註 2) 因衛生關係，使用時請自備大毛巾鋪於瑜珈墊上方。
 - 台中僅限「大型訓練教室」及「兩滴訓練教室」有衣夾式麥克風可供借用^{*3}

【附件 1】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場地借用申請及使用規定

■ 場地借用規定及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資格：僅提供台灣籍星級(含)以上聘階會員申請登記使用。每名會員編號，每月最高上限可申請使用 4 天。申請人務必填寫本【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申請表】。

2. 請最遲於活動前 5 天提供完整教室借用申請表。場地可借用時間：

A. 台北: 週一至週五上午 11 點至晚上 6 點 30 分，國定假日休假。

B. 台中: 週一至週日上午 10 點^{*}至晚上 9 點，國定假日休假。

^{*}(詳情可借用日請至[場地借用檢視表](#)，如附 QRcode)

C. 公司場地以公司活動使用優先。若多人同時預約同場地，將以遞交完整借用申請表順序，台灣悠樂芳保有協調並決定之權利。

D. 台中場地臨時借用限「懇談室」及「小會議室」，其他場地恕不接受臨時借用。

E. 為維護其他會員借用權益，場地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會員一天僅提供一次借用。



場地借用檢視表 QR

※(註 1) 「台中-大會議室」早上 10 點不開放借用，週六/週日恕不接受早上 10 點前進場佈置。

※(註 2) 若借用場地為作經營者會議使用，不受場地借用時間限制，但僅限金級以上申請並提供完整時程表。

3. 【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申請表】受理時間：申請日期為每月 15 日前，提出隔月的場地申請 (如：1/1-1/15 接受登記 2 月份場地借用)。

4. 申請方式：請完整填寫【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iwan@youngliving.com，或親送申請表至台北及台中客服中心。

5. 如為電子郵件寄送場地借用申請表，煩請於活動前或當天攜至現場，以確保場地使用資格。

6. 核准通知：台灣悠樂芳將於您申請後進行審核，審核期約 5 個工作天，審核結果將公布於[場地借用檢視表](#)中。

7. 如審核過後未通過，麻煩填寫場地借用異動申請表，進行場地、時間、課程類別、課程名稱之更改。

8. 場地借用若有任何異動，請完整填寫【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異動申請表】。

9. 【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台中場地借用異動申請表】受理時間：申請異動請提前至原借用日期 5 個工作日前 (不含例假日；如：1/13 接受登記 1/20 場地借用異動申請)。

10. 如完成借用場地後，無故未到且未填寫場地異動申請表，累積達二次，將不受理該會員三個月可借用教室之權利。

11. 借用公司場地，請以介紹、推廣 Young Living 公司產品、事業機會等教育訓練為唯一目的，不可從事與前述目的無關的活動、會議及課程，如發生，本公司逕行終止場地借用。

12. 借用公司場地舉辦活動時，須詳讀並遵守 Young Living 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載明的相關原則及規範進行。若課程中有涉及違反政策手冊或當地法規，行為人需自行負責。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台灣悠樂芳有權隨時修正。

■ 場地使用規定：

1. 請自行準備電腦設備，規格為 HDMI 接頭。台灣悠樂芳提供教室基礎設備 (含投影機、電視、燈光、麥克風、桌、椅、瑜珈墊...等)，**所有設備 (含教室桌椅) 不得挪至其他場地使用**，會議結束後，請務必恢復原狀並關閉電源冷氣。若有損壞，教室申請人需照價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2. 台中場地另有物品可借用，如有需要請洽守衛人員進行簽單借用，可借用數量依現場為主。
用品：麥克風、HDMI 線、白板筆及板擦、延長線、巧克力鍋、瑜珈墊、雨滴教學按摩床
3. 台中「大會議室」、「淨能身心靈教室」恕不接受任一手作課程借用。
4. **二樓上課、會議場地皆禁止飲食**，且為維護上課品質，也請勿攜帶寵物進入教室；若造成地毯或牆面任何髒汙，**借用者應負清潔賠償責任**。
5. 場地內暫時存放之所有個人財物、物品，台灣悠樂芳皆不負保管責任。
6.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請確實遵守場地借用規定；違反規定達 2 次者，3 個月內將不受理申請。
7. 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不得影響週邊他人使用權益，必要時台灣悠樂芳得逕行終止場地借用。
8. 場地一律禁止吸菸、**禁止明火**、禁止線香等一切危害他人權益之事項。
9. 本使用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台灣悠樂芳有權隨時修正。

■ 經營者會議借用完整時程 (申請借用場地時間**超過 4 小時**請務必填寫) ※限金級以上：

會員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悠樂芳工作人員：(場地登記使用，會員請勿填寫)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風險承擔、保障與責任豁免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

活動參與人簽署本協議即表示與 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其姊妹公司、子公司、公司前身、後繼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營運單位，以及上述各單位之所有人、主管、董事、經理人、經銷商、員工（以及前員工）、投資人、會員、股東、管理人員、合作夥伴、律師、部門、公司前身與後繼公司等）及其受讓人，（以下總稱為「Young Living 悠樂芳」）達成協議，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活動參與人已年滿二十歲，係出於其自身意願，自行簽署本協議。
2. 活動參與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 ~ _____ 點 _____ 分，於 Young Living 悠樂芳 _____ 活動場地（請填寫場地名稱，如：台中大會議室）參加（活動名稱：_____），其所有於 Young Living 悠樂芳活動場所參與之相關事件及/或活動（以下稱「活動」）皆適用本風險承擔、保障與責任豁免協議。
3. 活動參與人確認並同意於 Young Living 悠樂芳活動場地僅限攜帶、使用、呈現、展示及/或討論符合台灣地方法規及政府命令之教育素材（以下稱「簡報」）。此外，活動參與人確認並同意其使用、呈現、展示或討論之教育素材若經認定不符台灣地方法規或政府命令，須自行負擔相關財務及法律責任。活動參與人同意，若使用不合法之教育素材，須自行承擔其所有風險，不得要求 Young Living 悠樂芳負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4. **嚴禁聲稱醫療效能。** 活動參與人確認並同意於簡報中不得聲稱使用 Young Living 悠樂芳產品具有任何醫療效能（以下稱「聲稱療效」）。本協議中所述之「聲稱療效」意指聲稱、建議或暗示任何產品或其原料（不論係屬 Young Living 悠樂芳產品或其他產品）對動物或人體具備治癒、減緩、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病症、健康狀態或或身體障礙之功能。
5. **嚴禁聲稱獲利。** 活動參與人同意簡報之內容及/或相關素材之使用皆不得提供任何關於參與 Young Living 悠樂芳商業計畫之獲利聲明（以下稱「獲利聲明」），但 Young Living 悠樂芳所制定之政策與程序（「P&P」）中所准許之獲利聲明，不在此限。在任何情況下，活動參與人均不得為任何不實或誇大之獲利聲明。本協議中所述之「獲利聲明」意指聲稱、建議或暗示他人可藉由推廣 Young Living 悠樂芳商業計畫或銷售 Young Living 悠樂芳產品獲取任何特定金額或最低水平之金錢報酬的陳述。
6. **必要之免責聲明。** 活動參與人同意於每一次簡報開頭以 PowerPoint 投影片陳述以下免責聲明：

「本簡報僅表達我的個人意見，不代表 Young Living 悠樂芳之立場或觀點。Young Living 悠樂芳對於本簡報之內容或其正確性不提供背書或簽註、不負相關責任、亦不提供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我鼓勵您自行針對本簡報中的解釋和意見進行驗證。Young Living 悠樂芳不對您因信賴簡報內容或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活動參與人同意展示上述投影片二十秒。若無法提供投影片，講者同意於演講開頭以口頭方式陳述上列聲明。

7. 活動參與人知悉本活動為自願性質，相關風險須由活動參與人自行承擔。活動參與人知悉活動參與之固有風險及危險，並了解活動中可能產生無法預期及意料之危險及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身體損傷、永久殘疾、癱瘓、死亡及政治風險。活動參與人並未(亦不會)信賴 Young Living 悠樂芳及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會員、獨立經銷商、經理人、員工、志工或代表提供任何關於活動及相關設備與設施條件或安全性之陳述或聲明。活動參與人了解本活動性質，並表明其經驗與身體條件符合本活動參與資格。活動參與人在此進一步擔保其身體健康符合本活動之參與條件，並同意若在活動期間內具有任何可能影響活動參與之身體限制，將告知 Young Living 悠樂芳。活動參與人了解，主動認知並了解本活動相關安全規範乃活動參與人之自身義務。本協議特此告知活動參與人，若活動參與人於活動期間任一時刻遭遇危險，或認為其遭遇危險，應立即停止參與活動。

8. 活動參與人同意承擔所有參與本活動所伴隨之已知或未知之固有風險及危險。活動參與人及其繼承人、代理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在此同意賠償 Young Living 悠樂芳及其關係企業、保險人、員工、代理人、代表、志工、會員、經理人、主管、董事等因任何索賠、損失、傷害、損害、不動產或人身財產損害、任何其他形式之費用及責任(以下總稱為「損失」)所受之損害，並使其不受損害以及豁免其所有相關責任，即便 Young Living 悠樂芳經證實有過失者亦同。活動參與人承諾不透過訴訟或其他形式向 Young Living 悠樂芳就上述相關損失提出索賠，並在此不可撤回地放棄其索賠權利。上述賠償義務包含為前述損失進行辯護所生之合理成本與律師費用。

9. 活動參與人表明其自身(包括其他受本協議拘束之人)具備充分的健康保險、意外保險或責任保險以承擔任何參與人本人遭受或參與人造成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傷。活動參與人同意與其自行投保的保險公司(而非 Young Living 悠樂芳)直接交涉所有索賠問題。若活動參與人不具上述保險，則參與人擔保其有能力並有意願親自承擔所有相關花費或責任。

10. 活動參與人了解 Young Living 悠樂芳及其員工、代理人、代表及/或志工不論何時皆無責任看管、照顧或控制任何活動參與人之個人財物。活動參與人及其員工、關係人及/或代理人不論何時皆須遵照本活動及本協議規範全責看管其個人財物，並自行承擔財物遺失之風險。

11. 活動參與人確認並同意，若因活動參與人或其員工、關係人及/或代理人於活動期間之行為或不行為造成 Young Living 悠樂芳財產、設施或設備(包含自有、出借或借用物)損傷，則參與人須完全承擔其賠償責任。

12. 凡參與本活動即表示活動參與人同意由 Young Living 悠樂芳拍攝活動參與人之照片、影片或類似物，並得依 Young Living 悠樂芳裁量於網站、手冊、影片或其他媒體中發佈。活動參與人了解 Young Living 悠樂芳並不會針對上述肖像支付活動參與人任何費用，並在此放棄其原先具有之隱私權與公開權。簽署本協議即表示活動參與人同意放棄對本協議規範之作品、出版物或任何素材所持有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所有權與相關利益。上述內容不構成 Young Living 運用上述權利之義務。

13. 本協議即為活動參與人與 Young Living 悠樂芳於活動相關事項之完整、最終與唯一協議，並取代先前任何書面或口頭所為之承諾、擔保或聲明。若本協議任何條款經認定為部分或完全無效或無執行力，則其餘條款不受其影響。經認定無效或無執行力之條款將由法院修改後有執行力。本協議之簽訂、解讀與執行應視為符合台灣法律規範。

14. 本風險承擔、保障與責任豁免協議應以廣義解讀，並在台灣法律許可下豁免最大程度之責任。

本人已確實詳讀上述風險承擔、保障與責任豁免協議，並同意其所有條款：

(必填親簽)

參與人/簽署人正楷姓名

(必填親簽)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與人/簽署人簽名